

(上接 A13 版)

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其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5,000.0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0.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获授权主承销商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不超过 74,534.150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00%(不超过 571,428.5714 万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5 年 7 月 8 日(T+1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7、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9、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六)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5年6月27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上午 10:00 后)<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5年6月30日<br>(周一)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5年7月1日<br>(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上午 12:00 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上午 12:00 前)<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br>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网下路演 |
| T-3日<br>2025年7月2日<br>(周三)  |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br>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上午 9:30 前)<br>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
| T-2日<br>2025年7月3日<br>(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5年7月4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5年7月7日<br>(周一)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5年7月8日<br>(周二)  | 刊登《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5年7月9日<br>(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br>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5年7月10日<br>(周四)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5年7月11日<br>(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T-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T-1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

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5 年 6 月 27 日(T-4 日) | 0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 |
| 2025 年 6 月 30 日(T-5 日) | 0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 |
|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  | 09:00-18: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刊登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8,447,2107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5 年 7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 (二) 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中金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配售协议中已包含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2025 年 7 月 2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中金公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金公司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中金公司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 年 7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 (三) 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 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T-1 日)进行披露。

### (五)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 年 7 月 2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六)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5,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0.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25 日,即 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T-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cczipo.cicc.com.cn/)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12:00 前使用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其他传送方式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89620561。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于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个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个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9、个人投资者注册为